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175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朗迪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:第一章 第二条 本所名称为:广东朗迪律师事务所新地址设在: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风临国际中心B座D427-429、D423、D425室(即新增D423、D425室)第二章至第十二章节重新排列后分别为:第二章 党建工作;第三章 业务范围;第四章 开办资金数额、来源、合伙人;第五章 合伙人会议的组成和职责;第六章 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;第七章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;第八章 律师大会;第九章 合伙人的加

入与退出；第十章 分支机构和聘用律师；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；第十二章 终止和清算调整之后的：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目前达到7名（含）党员以上，按照规定已设立支部委员会，书记在合伙人当中产生。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7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